

2019 年度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 收入决算表.....	20
三、 支出决算表.....	2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
九、 机构运行表.....	37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8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3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4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5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

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创业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闽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六）负责全省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省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省管有关领导人员的任免相关事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省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包括厅 2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和 25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	------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含驻厅 纪检组)	财政核拨	153
福建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财政核拨	8
福建省职业培训中心	经费自给	12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经费自给	40
福建省技工教育中心	财政核拨	5
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财政核拨	6
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财政核拨	93
福建省退休职工活动中心	财政核补	6

福建技师学院	财政核拨	159
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财政核拨	27
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全省汇总，含地市 81 个社会劳动保险经办机构）	财政核拨	819
福建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	财政核拨	43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财政核拨	18
福建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财政核拨	14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	财政核拨	7
福建省人事考试中心	经费自给	28

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8
福建省退休干部工作指导中心	财政核拨	7
福建省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6
福建省公务员培训中心	财政核补	7
福建省公务员测评中心	财政核拨	7
福建省人事人才研究所	财政核拨	7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财政核拨	11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中心	财政核拨	7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开展工作，持续转变作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就业局势稳定，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强人才人事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扎实推进人社扶贫，坚持不懈全面从严治党，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新福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就业创业

1. 加大就业创业支持

2019年，福建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4.3万人，完成任务的128.6%；失业人员再就业25.3万人，完成任务的253%；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74万人，完成任务的124.67%；期末登记失业率3.50%，控制在4.2%目标以内。进一步落实就业促进政策，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突出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积极培育各类创业孵化载体，累计支持170多家孵化基地。

2.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招募561名省级“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其中派遣至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岗位285人；推动落实期满就业优惠政策，期满就业率达91.32%。提升毕业生就业服务。资助2019年公益性专场招聘会63场，提供岗位37.3万个，核发资助资金193万元；推进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登记2019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34556人，登记就业率97.92%；开展

就业“红娘”帮扶行动，帮助 287 名困难毕业生就业；发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2516.2 万元，惠及 12581 名 2019 届高校毕业生。鼓励毕业生创新创业，扶持 110 个毕业生创业项目，共资助 500 万元；支持建设 10 个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共补助 500 万元。加强信息化建设，全省 65 所高校 14 万应届毕业生档案转递信息实现实时查询。

3. 强化失业信息监测预警

持续对 2153 家企业、202 家重点外贸企业进行失业动态监测；建立失业风险防控平台，对全省 57 万家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用工变动进行监测预警。2019 年底，全省失业动态监测企业在岗职工数 119.63 万人，较年初减少 4.67 万人，减幅 3.76%；涉美贸易重点企业职工总数 17.83 万人，较年初减少 1.06 万人，减幅 5.62%，未出现经营困难性减员。

4. 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印发《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闽政办〔2019〕42 号），明确 2019 年至 2021 年，全省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75 万人次。2019 年，全省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0.95 万人次，完成 123.8%。持续开展“春潮行动”，完成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23.83 万人次，完成任务目标的 119.15%。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出台《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9〕11 号）、《关于做好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等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179 号）、《关于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223 号），提高补贴标准、完善补贴流程。印发《福建省部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指导全省人社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5. 促进就业扶贫

落实精准就业扶贫补短板政策，积极拓展就业扶贫政策渠道，支持就近就地就业。至 12 月底，全省有转移就业意愿贫困劳动力 79317 人，实现就业 79275 人。

（二）社会保障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截至 2019 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994.29 万人，其中在职 843.2 万人、退休 151.09 万人。全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588.07 亿元，养老金支出 470.85 亿元；其中，福建省本级企业（含省机关保转企）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55.44 亿元，养老金支出 52.01 亿元。继续实行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致的待遇调整办法，总体调整幅度 5% 左右，全省共为 142.08 万名退休人员调整了养老金，月人均增加 149.58 元。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积极推动厦门执行全省统一政策，并将未在用人单位就业的省内户籍适龄农村居民纳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实施《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从 5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 18% 降至 16%，全省共减轻企业养老保险缴费负担 23.2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截至 2019 年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43.06 万人（在职 95.01 万人，退休 48.05 万人）。其中，福建省本级参保人数 19.58 万人（在职 12.97 万人，退休 6.61 万人）。截至 2019 年底，福建省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95.74 亿元，养老金支出 280.49 亿元；职业年金累计结余

220.13 亿元。其中，福建省本级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4.10 亿元，养老金支出 42.16 亿元；职业年金累计上解归集 30.77 亿元、累计结余 9.3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改革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工作；“中人”待遇重算工作全省铺开；职业年金市场化投资运营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完成 10 个职业年金计划运营管理机构的匹配和合同签订；机关社保网上申报系统（一期）在福建省全省上线使用。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截至 2019 年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554.14 万人，同比增加 28.50 万人，增长 1.87%；参保率 98.7%。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推进养老保险参保精准扩面。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标准，省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 118 元调高至 123 元，比国家标准高 35 元。

4. 失业保险

截至 2019 年底，失业保险参保 610.62 万人，同比增加 40.34 万人，增长 7.07%。其中，农民工参保 165.49 万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5.91 万人，同比增加 0.90 万人，增长 17.82%。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全省月人均领取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 1236.81 元/月。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对 5.84 万家企业发放一般性稳岗返还 3.30 亿元，对认定的 2826 家困难企业发放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 2.34 亿元。

5. 工伤保险

截至 2019 年底，工伤保险参保 891.15 万人，同比增加 37.21 万人，增长 4.36%；其中农民工参保 379.92 万人。全省工伤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三项定期待遇较大幅度提高，全省建筑业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

6. 社保扶贫

落实城乡居民保扶贫代缴工作，2019 年起将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纳入代缴范围。截至 2019 年底，累计有 65.97 万贫困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35.46 万人享受贫困人员政府代缴政策，代缴金额 7006.17 万元。

7.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专项检查，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联合省公安厅开展打击骗取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金行为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涉及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积极推动基本养老金委托投资工作，与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签署保底收益合同，委托投资城乡居民保险基金 50 亿元，首批委托投资资金 32.6956 亿元已划转到位。

（三）人才队伍建设

1. 人才智力引进

2019 年，全省新增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BC 类）839 人，工科青年人才支持对象 1993 人。会同有关部门举办 2019 年“中国福建人才创业周”活动，吸引海内外人才及各类机构代表约 3800 人，累计达成人才全职或柔性引进意向 3924 人次，项目转化及成果对接意向 380 项。会同省委组织部举办“人才福建周”活动，共接洽高校毕业生 1595 人次，达成初步意向 848 人次。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福建行活动，达成人才引进和项目合作对接意向或协议 47 项。创新柔性引才方式，发挥人才服务基层作用，持续开展“师带徒”医疗帮扶，组织 22 批 136 名北京医务专家先后 41 次赴省内 20 个革命老区及扶贫开发重点县进行医疗帮扶，其中“龙岩模式”入选人社部“2019 年人社扶贫典型事例”；深入开展“智惠八闽”专家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全年共组织 14 批 149 人次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和宁夏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活动；开展“海归英才八闽行”，组织留学人员前往漳州云霄指导生态农业园区的绿色施肥技术。

2. 高层次人才选拔与培养

积极推进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选拔，72人入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人入选省“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30人入选省青年拔尖人才，实地考评首批省企事业单位人才高地建设单位3家。举办高层次人才国情省情研修班两期，共有120名高级专家参加。完成发放在闽“两院”院士和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年度科研资助经费344万元，下拨第三批省青年拔尖人才和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首期补助资金862.5万元。实施“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引进培养33人，资助600万元。引进招收博士后350人，省级资助640万元，全省在站博士后1079人。

3.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探索创新职业技能鉴定工作。2019年，全省组织参加技能鉴定21.85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7.53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3.41万人（含技师、高级技师4305人）。省人社厅出台《关于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197号），全省共23家企业成为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推进职业技能资格考试向台湾同胞全面放开，共有373名台湾同胞参加鉴定考试，340名取得国家职业技能资格。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新增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98个。积极组织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在第45届世界技能大赛中，福建省共5名选手入围全国集训队，福建省集训基地培养的选手获得1个项目金牌、2个项目优胜奖；组织优秀技能人才参加7个场次（30个项目）的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全省共组织举办省级竞赛24个场次（46个项目）。出台《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9〕1号），提出了提高技术工人政治、经济和社会待遇的17条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工勤人员升级考核5717人，获得证书2483人，其中高级工485人、技师422人。

4.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至 2019 年底，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达 273 万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达 25.9 万人。开展各系列（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全省评审通过 1.05 万人，其中首批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8 人。组织开展特殊人才认定（评审）工作，57 名高层次特殊人才取得相应专业高级职称。开展规划建设类引进生职称直评，2 人获工程系列土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13 人获工程师职称。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人数近 45 万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举办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高级研修班 5 期，350 多人参加；选送 30 多名中高级专技人员参加省外举办的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实施全省高级研修项目计划 64 个，其中示范班 43 个，并对示范班项目给予 7000—9000 元的经费补助。

5. 技工教育改革发展

推进技工院校基础建设，全省新增达标技工学校 1 所，完成技师学院评估 1 所。2019 年，全省技工院校共招收新生 4.1 万人，在校生总量达 8.8 万人，毕业生 2.2 万人。组织举办第一届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福建省选拔赛，选拔优秀选手集训后参加全国赛，获得一等奖 1 项。2019 年，全省技校评审出高级职称教师 42 名、中级职称教师 27 名、初级职称教师 25 名；截止 2019 年底，共评审出正高级职称教师 11 名。

6. 人才公共服务

继续推进专家服务基地建设，2019 年新增省级专家服务基地 15 家（累计 57 家）。会同省委组织部组织专家休假活动 4 期，共有各类专家及家属 109 人参加。积极推进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共 17 家留学人员企业入驻园区；在晋江市创业创新创造园挂牌成立晋江留学人员创业园。全省共 4 家留学人员企业入选人社部“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获得创业启动资金资助共 110 万元。组织第三批福建人才限价房申购选房工作，50 名高层次人才顺利购房。

7.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深化闽台人力资源服务交流合作，新设立 2 家台资独资人力资源机构（累计 11 家）。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主题活动，37 家机构入选省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人赴省外高校参加专题培训。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

（四）事业单位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1.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明确定期奖励的周期、比例及一次性奖金标准；依托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平台，共办理省属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调整备案 389 件、5000 多人次；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创新，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100 多人。

2.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会同省工信厅、省社科院等部门修订工艺美术、社会科学研究、技工院校教师、图书资料等 4 个系列职称评价标准。畅通人才发展通道，出台《关于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发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2 号）、《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1 号）；出台《关于开展台湾地区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技术士）直接采认相应职称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在平潭综合试验区开展采认工作，颁发 7 本直接采认大陆职称证书。贯彻落实《福建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新组建全省高校职称评审委员库，首批入库委员 1000 多人，为高校职称评审提供评审委员近 600 人次；开展全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清理工作，向社会公布评审委员会 749 个；按照动态管理原则调整评委库委员 3000 多人。

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稳步推进

做好省直、中直事业单位招聘工作，2019年共招聘1700人。创新台湾居民来闽事业单位就业政策，截止2019年底已聘用台湾人才93名。会同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招聘教师13000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2019年医疗卫生、地质、气象等行业专项招聘，特岗医师和乡镇卫生院医生、林业站人员定向培养招聘、消防员招聘、公安边防士兵转改聘用工作，积极为相关行业和基层事业单位补充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严格审批程序，为福建省属事业单位调配人员1200人次。

4.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

配合省科技厅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和省属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政策贯彻落实的七条措施》(闽科综〔2019〕7号)，规范科研绩效工资管理，对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或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的项目进一步明确，切实发挥政策激励效用。积极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联合省财政厅、卫健委修订《省属公立医院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体现行业特点的省属公立医院收入分配制度。积极支持省疾控中心综合改革方案，在薪酬制度改革方面给予适度倾斜。开展381家省属事业单位第二轮“1+X”专项督查全覆盖交叉检查工作，进一步严肃工资政策、规范津贴补贴发放秩序。推动落实核增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向重点人员和一线岗位人员倾斜。积极推进落实林业有毒有害特岗津贴。

(五) 劳动关系

1.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开展非公有制企业落实劳动合同制度专项行动和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月”活动，截至2019年底，全省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7.25%，集体合同签订率达88.14%。在全国率先建立劳动关系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劳动关系风险分析研判。发布《关于开展2019年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通知》，明确被认定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可享受

的 14 条激励政策；实施全省首个劳动关系地方性标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开展新一轮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创建活动。截至 2019 年底，全省有 6 个工业园区、40 家企业被评为全国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与和谐企业，66 个工业园区、1325 家企业、20 个乡镇、14 个街道被评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和谐企业、和谐乡镇（街道）。

2. 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

全面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任务，制定出台了《福建省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规程》等 17 个文件，严格规范组织任命的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均出台了改革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省直 18 个部门出台了改革实施办法、涉及 76 家省属企业。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情况调研，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发布制度，2019 年共对全省 5025 家企业、75 万余名职工开展薪酬调查工作，按季度对福州、泉州、南平共 74 家企业开展人工成本监测，指导各地在调查监测基础上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行业人工成本和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其中省级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为 8%，下线为 3%）。调整高温津贴标准，明确 5 月份按实际高温天数 12 元/天计发、6-9 月按 260 元/月计发或按实际高温天数 12 元/天计发。

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推进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联合多部门出台《关于预防和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的意见》；省级层面首次向社会公布在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对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综合示范工作予以验收。开展“护薪行动”，快速处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开展以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文书工作。落实终局裁决制度，2019 年终局裁决率达到 46.54%，同比提高 6.77 个百分点。推进虚假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预防工作，及时总结泉州市、德化县工作经验并向全省推广。推广“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仲裁办案系统，仲裁机构办案系统覆盖率达100%。2019年，全省共处理争议案件5.8万件，同比上升30.93%。其中，仲裁机构立案受理3.50万件，涉及劳动者5.1万人，涉案金额29.39亿元，仲裁结案率93.14%；各类调解组织共受理1.86万件，其中仲裁机构案外调解0.37万件，调解成功率74.56%。

4. 劳动保障监察

成立福建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凝聚根治欠薪工作合力。全面开展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制度，规范施工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强化对突出违法问题的专项整治，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根治欠薪夏季行动和冬季攻坚行动。推动落实劳动保障诚信制度，加强欠薪失信联合惩戒。2019年，全省共检查用人单位2.35万户，办结案件708件，协调处理案件9637件，为1.97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1.62亿元。

5. 劳动能力鉴定

2019年，全省受理劳动能力鉴定25429件，其中伤残等级鉴定19628件、因病鉴定1358件、停工留薪期确认4443件；省本级完成786件，其中伤残等级鉴定635件，因病鉴定21件，停工留薪期确认130件。受理鉴定及时办结率100%，再次鉴定改变等级152件，改变率23.17%。信访按时办结率100%，实现零投诉。省本级劳动能力初次鉴定从2019年起全面下放到设区市，实现顺利衔接。

(六)行风建设

深化“放管服”改革。累计委托下放审批和公共服务19项，取消11项，并将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授予自贸区实施；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全部停止了国务院分七批取消的434项职业资格

认可和认定事项；全面清理证明事项和中介服务，取消厅本级设定的全部证明事项 3 项，提出证明事项清理建议 29 项；依法保留中介服务事项 1 项；公布四批次“最多跑一趟”事项 16 项，“一趟不用跑”事项 12 项；印发福建省推动养老保险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工作方案。开展福建省人社系统练兵比武活动。通过全国在线学习答题平台组织在线学习答题活动，累计参学 16.5 万人次，答题 16.9 人次；举办全省练兵比武决赛，选拔优秀队员参加全国赛，获“优秀组织奖”。加强窗口经办队伍建设。组织 62 名窗口单位干部参加全国行风工作培训班；各地加强业务技能、礼仪知识、心理调适等培训，全省培训 2200 多人次；经向人社部推荐申报，全省 12 个单位被评为 2017-2019 年度优质服务窗口，5 位窗口工作人员被评为“优质服务先进个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92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381.86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1,114.61	五、教育支出	12,403.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705.28
七、其他收入	5,183.6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61.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48.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9.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102.96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7,609.09	本年支出合计	97,878.6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84.75	结余分配	1,844.7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460.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30.98
合计	123,454.37	合计	123,454.37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7,609.09	80,929.01	381.86	1,114.61		5,183.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81.83	8,657.72		14.82	907.07		702.21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748.17	7,654.06		14.82	907.07		172.21
2011001		行政运行	422.82	421.64					1.17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34.00	5,230.00					4.00
2011050		事业运行	781.24	381.94			395.29		4.01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310.11	1,620.48		14.82	511.78		163.03
20132		组织事务	1,528.66	998.66					53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3.00	403.00					5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075.66	595.66					48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5.00	5.00					
205		教育支出	15,025.58	14,486.92		367.04			171.62

20503	职业教育	13,457.58	12,918.92		367.04			171.62
2050302	中专教育	557.00	557.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2,820.58	12,281.92		367.04			171.6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0.00	8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568.00	1,568.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568.00	1,56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595.93	7,595.93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595.93	7,595.93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7,595.93	7,59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76.87	46,159.54			207.55		4,309.7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722.24	25,204.91			207.55		3,309.79
2080101	行政运行	3,519.84	3,519.8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00	133.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35.32	335.27					0.0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99.80	299.8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340.72	858.33					482.39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293.01	2,293.0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735.97	13,662.51					2,073.47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85.67	185.67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738.28	2,359.18			207.06		172.0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9.75	89.7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50.88	1,468.55			0.49		58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89.18	13,489.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0.17	1,19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80	13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9.49	2,159.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2	0.7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8,465.24	7,465.24						1,00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00.61	300.61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500.00							50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00.00							5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164.63	7,164.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3.10	1,24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3.10	1,24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4.11	1,194.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99	4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5.81	2,785.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5.81	2,785.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4.40	2,274.4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3.81	503.81						
2210203	购房补贴	7.60	7.6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7,878.66	59,258.81	37,749.72	87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7.50	1,004.77	8,374.92		667.8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2.86		102.8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2.86		102.86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7,955.25	1,004.77	6,282.67		667.82	
2011001		行政运行	492.75	492.75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9.04		4,699.04			
2011050		事业运行	497.79	303.54	50.41		143.84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265.67	208.48	1,533.22		523.98	
20132		组织事务	1,848.39		1,848.3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9.53		839.53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008.86		1,008.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00		141.00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00		141.00			
205	教育支出	12,403.33	5,196.64	7,206.69			
20503	职业教育	11,493.04	5,196.64	6,296.40			
2050302	中专教育	844.80		844.80			
2050303	技校教育	10,568.24	5,196.64	5,371.6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0.00		8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910.29		910.2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910.29		910.2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705.28		6,705.2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705.28		6,705.28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705.28		6,70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61.38	49,503.88	15,355.19	202.3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25.26	21,180.77	8,642.18	202.32		
2080101	行政运行	4,543.75	4,527.62	16.1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0		134.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45.13	284.54	60.5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1.15		221.1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56.71		1,056.71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191.12		3,191.1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531.75	14,996.11	535.64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10.95	166.95	43.9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729.90	616.04	1,912.04	201.83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64.48		164.4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96.32	589.51	1,306.33		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324.82	28,322.90	1.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99.52	999.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78	147.86	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5.15	2,175.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7	0.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5,000.00	25,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6,607.51		6,607.5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68.04		268.04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02.39		102.3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237.08		6,237.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8.48	1,04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48	1,048.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9.64	999.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84	4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9.71	2,505.03	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9.71	2,505.03	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4.42	2,093.92	0.5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7.69	407.53	0.15			
2210203	购房补贴	7.60	3.58	4.02			
229	其他支出	102.96		102.96			

22999	其他支出	102.96		102.96			
2299901	其他支出	102.96		102.9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92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63.88	8,563.8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11,293.93	11,293.93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705.28	6,705.28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48.57	63,248.57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48.48	1,048.48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09.71	2,509.71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102.96	102.96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929.01	本年支出合计	93,472.81	93,472.8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415.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871.82	19,871.82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415.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13,344.63	总计	113,344.63	113,344.63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3,472.81	58,581.29	34,891.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63.87	984.46	7,579.4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2.86		102.8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2.86		102.86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7,095.94	984.46	6,111.49	
2011001		行政运行	479.25	479.25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6.64		4,696.64	
2011050		事业运行	347.14	296.73	50.41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572.91	208.48	1,364.44	
20132		组织事务	1,224.07		1,224.0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57		621.57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602.50		602.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00		141.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00		141.00
205	教育支出	11,293.92	5,196.64	6,097.29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5	高等教育			
20503	职业教育	10,383.63	5,196.64	5,187.00
2050302	中专教育	844.80		844.80
2050303	技校教育	9,458.83	5,196.64	4,262.2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0.00		8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910.29		910.2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910.29		910.2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705.28		6,705.2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705.28		6,705.28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705.28		6,70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48.56	48,846.68	14,401.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314.83	20,523.57	7,791.28
2080101	行政运行	4,543.75	4,527.62	16.1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00		134.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45.13	284.54	60.5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21.15		221.15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744.08		744.08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3,191.12		3,191.1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934.06	14,398.43	535.64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201.02	157.03	43.9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403.21	616.04	1,787.1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64.48		164.4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32.83	539.91	89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324.82	28,322.90	1.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99.52	999.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78	147.86	1.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5.15	2,175.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7	0.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5,000.00	25,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6,505.12		6,505.12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68.04		268.0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237.08		6,237.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1	0.2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8.48	1,04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8.48	1,048.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9.64	999.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84	4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9.71	2,505.03	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9.71	2,505.03	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4.42	2,093.92	0.5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7.69	407.53	0.15

2210203	购房补贴	7.60	3.58	4.02	
229	其他支出	102.96		102.96	
22999	其他支出	102.96		102.96	
2299901	其他支出	102.96		102.9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93,472.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68.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72.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53.9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68.02
310	资本性支出	2,609.50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27
399	其他支出	0. 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5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0.14	310	资本性支出	714.42
30101	基本工资	5,816.11	30201	办公费	239.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16.17	30202	印刷费	35.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6.93
30103	奖金	3,684.83	30203	咨询费	0.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3.3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 28	30204	手续费	28. 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71. 84	30205	水费	49. 1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4. 21	30206	电费	227. 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 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3. 03	30207	邮电费	130. 7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4. 98	302019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 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4. 5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21	30211	差旅费	155. 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9. 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9. 5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6. 66	30213	维修(护)费	219. 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4. 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0. 68	30214	租赁费	28. 6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60. 20	30215	会议费	13. 9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271. 02	30216	培训费	125. 9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 41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 21	31099	其他资本性	280. 77

							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72.4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143.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2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80.0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3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9.84	30228	工会经费	387.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14	30229	福利费	20.2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97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199.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6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1.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1.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615 .47	公用经费合计					4,965.82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9. 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3,745.55
(一) 支出合计	135.69	(一) 行政单位	1,438.64
1. 因公出国(境)费	41.38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306.9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4.0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4.24	(一) 车辆数合计(辆)	38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8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20.25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4
(1) 国内接待费	20.25	3. 机要通信用车	6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0
(2) 国(境)外接待费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0
(二) 相关统计数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5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6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6	8. 其他用车	22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3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51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0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359.92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361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2.52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16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52.24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35,460.52 万元, 本年收入 87,609.09 万元, 本年支出 97,878.66 万元,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84.75 万元, 结余分配 1,844.73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730.98 万元。

(一) 2019 年收入 87,609.09 万元, 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40452.75 万元, 下降 31.59%,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929.0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381.86 万元。
4. 经营收入 1,114.61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5,183.62 万元。

(二) 2019 年支出 97,878.66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4582.5 万元，下降 12.9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9,258.8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3,920.36 万元，公用支出 5,338.4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7,749.7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870.14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3472.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97.08 万元，下降 10.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2010499)102.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2.28万元,增长872.21%。主要是因为按合同分期支付“福建省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村级便民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二) 行政运行(2011001)479.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8.94万元,增长22.78%。因业务调整,行政运行经费开支增加。

(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002)4696.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5.57万元,下降1.58%。因业务调整,进一步压缩了项目经费开支。

(四) 事业运行(2011050)347.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0.56万元,下降2.42%。因业务调整,进一步压缩了项目经费开支。

(五)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2011099)1572.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26.11万元,下降39.48%。主要是因为2019年拨付地市考试考务经费由原来财政指标下达方式改为非税直接分成,该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202)621.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4万元,下降0.6%。因业务调整,进一步压缩了项目经费开支。

(七) 公务员事务(2013204)602.5万元,为2019年新增支出科目。

(八)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999)141万元,为2019年新增支出科目。

(九) 中专教育(2050302)84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4.38万元,下降18.71%。主要是福建技师学院省示范校建设由2018年A类校变为2019年B类校,财政按评级安排相应专项资金。因项目经费拨款收入减少,则减少相应支出。

(十) 技校教育(2050303)9458.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117.12万元,下降30.33%。主要是各技工学校免学费补助、中职学校学生助学金拨款收入减少,相应项目支出减少。

(十一) 高等职业教育(2050305)8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2万元,增加344.44%。主要是福建技师学院按照合同支付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建设经费。

(十二)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910.29万元,为2019年新增支出科目。

(十三)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2060599)6705.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46.05万元,下降21.59%。主要是因工作调整,海峡博士后交流支助计划经费开支减少。

(十四) 行政运行(2080101)4543.7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4.11万元,增长7.43%。因工作需要,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五)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102)1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1万元,增长2.69%。因工作需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十六) 劳动保障监察(2080105)345.1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2.14万元,增长42.03%。因工作需要,劳动保障监察经费支出增加。

(十七) 就业管理事务(2080106)221.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9.85万元,增长37.1%。因工作需要,就业管理事务经费支出增加。

(十八)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2080107)744.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57万元,下降5.05%。主要是社保各项工作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十九) 信息化建设(2080108)3191.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8.73万元,增长4.89%。主要是新增中国海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项目支出。

(二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09)14934.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58.98万元,增长20.68%。主要是用于年末工资项发放,新增2019年及以前年度职业年金记实和补记支出。

(二十一) 劳动关系和维权(2080110)201.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1.89万元,增长44.48%。因工作需要,劳动关系和维和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二十二)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2080111)2403.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2.65万元,增加20.13%。主要因职业技能鉴定人数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二十三)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2080112)164.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1.13万元,增长33.34%。主要是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场所变动,增加修缮、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二十四)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80199) 1432.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94.34万元,下降54.18%。主要是因为福建省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补助项目已完结,相应支出减少。

(二十五)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999.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3.09万元,下降10.16%。主要是由于年底预拨的年末工资项目实际到位太迟,推至次年年初发放,导致该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 149.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63万元,增长22.62%。主要是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新增离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支出。

(二十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2175.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95.43万元,下降24.23%。主要是因机构改革,部分人员划转至新单位,该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十八)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 0.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2万元,下降80.42%。主要是因机构改革,部分人员划转至新单位,该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十九)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599) 25000万元,为2019年新增支出科目。

(三十)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2080701) 268.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9.88万元,下降35.86%。主要是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经费,根据采购进度付款,相应支出减少。

(三十一)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80799) 6237.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47.52万元,增长20.19%。主要是因“三支一扶”生活补助标准提高,造成经费支出增加。

(三十二)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 0.21万元,为2019年新增支出科目

(三十三)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999.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4.25万元,下降25.06%。因机构改革,部分人员划转至新单位,该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三十四)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 48.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01万元,下降14.09%。因机构改革,部分人员划转至新单位,该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三十五)住房公积金(2210201)2094.42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76.47万元，下降21.58%。因机构改革，部分人员划转至新单位，该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三十六)提租补贴(2210202)407.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2.01万元，下降13.2%。因机构改革，部分人员划转至新单位，该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三十七)购房补贴(2210203)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6万元，增长8.57%。主要是领取购房补贴的人员标准较去年提高。

(三十八)其他支出(2299901)102.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8.08万元，下降21.43%。主要是因为“金保工程二期项目中央对福建省补助资金”拨付的县区数量较2018年减少，故经费支出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581.2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3,615.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965.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5.6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82 万元下降 76.69%。主要是我厅按要求严格控制出国境、公务接待费的批次、人数及标准，进一步加强留用公务车辆的使用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1.3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75 万元下降 44.83%。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5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6 人次。主要是我厅按要求严格控制出国境考察学习批次、人数及标准，因公出国（境）费得到有效控制。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74.0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78 万元下降 73.36%，主要是我厅执行车改制度后，进一步加强车辆购置和留用公务车辆的使用管理，公务用车运行费得到有效控制。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2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2 万元下降 42.29%，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2019 年压缩购车需求，预算购置 2 部车辆，实际购置 1 部。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49.8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36 万元下降 78.88%，主要是我厅执行车改制度后，公务用车车辆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29 万元下降 91.16%。主要是我厅按要求严格控制接待批次、人数及标准，公务接待费得到有效控制。累计接待 251 批次、1,361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7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费、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补助、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经费、就业专项资金、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经费、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62060.48 万元。同时，对 2019 年 13350.31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32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350.31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是 32 个，“良”“中”“差”的项目均是 0 个。

共对 2019 年度 4 个部门共计 7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62060.48 万

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7个，“良”的项目是0个，“中”的项目是0个，“差”的项目是0个。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2018年度共计7个清单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800957.96万元，涉及扶持公共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退休人员生活保障、高层次人才建设等领域。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7个，“良”的项目是0个，“中”的项目是0个，“差”的项目是0个。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45.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4.73%，主要是因为新增了全省82个社会（劳动）保险经办机构业务、财务系统升级及培训相关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59.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2.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52.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